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8号

关于开平市东汇城片区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教育局：

报来《开平市东汇城片区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东汇城片区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环城西路16号地块，项目代码为2403-440783-05-01-589804，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0794.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7830.05平方米，总投资17200.65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小学部、初中部教学楼（含化学、物理和生物实验室）、教工宿舍、学生

宿舍、体育馆、食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停车场、电力工程、给排水管网等工程。建成后新增 36 个小学教学班、18 个中学教学班，拟提供小学学位 1620 个，初中学位 9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校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垃圾收集房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停车场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地表径流、开挖废水、冲洗废水等污水通过设置沉淀、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润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037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广州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